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資訊科	計算機結構（或計算機組織）	3	必備
	電子學	3-6	必備
	數位控制（或數位邏輯）	2-3	必備
	微處理機	3	必備
	資料庫（或資料庫理論、高等資料庫系統）	3	選備
	電路學	6	選備
	電子電路設計	3	選備
	數值分析	2	選備
	電腦多媒體（或多媒體系統設計）	3	選備
	微算機系統	2-3	選備
	通信系統（或資料通訊、計算機通訊）	2-3	選備
	電腦網路（或計算機網路、計算機網路概論、網際網路）	3	選備
	離散數學	3	選備
	計算機概論	2	選備
	作業系統	3	選備
	資料結構	3	選備
程式設計（或程式語言）	3	選備	
必選備科目需修習 30 學分以上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、審核。